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徐國勇	服務機關	1.發言人
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張錫月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 (一)不動產

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赤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	備	註
新光	金控				976				10	徐國勇	贈	與(一	個月	勺)				`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徐國勇 通知日期:106年03月13日